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40014162號

附件：長榮大學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旨：公告新訂「長榮大學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114年9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要點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代理校長 孫惠民

長榮大學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7.15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4.09.23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置「長榮大學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銜接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整合教學資源，並保障本校學生跨校修習相關課程及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遴聘本校具人工智慧領域相關專任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協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交辦事項。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 TAICA 聯盟課程之開課相關事宜。
 - （二）盤點本校可抵認為 TAICA 課程之常規課程。
 - （三）審議學生修課、課程認證相關事宜。
 - （四）其他有關 TAICA 聯盟課程之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本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自發布日生效。